



福尔摩斯

李杰◎主编

探案集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014035206

I561.45
997

典藏

福尔摩斯

探案集

李杰 主编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北航

C1715433

I561.45
997

© 李杰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李杰主编.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3.12
ISBN 978-7-5470-2641-0

I. ①福… II. ①李… III. ①侦探小说 - 小说集 - 英国 - 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6272 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78mm × 254mm

字数: 400 千字

印 张: 19

出版时间: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黎

策 划: 钟 雷

装帧设计: 稻草人工作室

主 编: 李 杰

副 主 编: 王丽萍 毕霄宇 贾文婷

ISBN 978-7-5470-2641-0

定 价: 19.9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23284627

传 真: 024-23284521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24-23284452



目录

MULU

第一卷 血字的研究 7

第二卷 四签名 79

第三卷 奇案记 141

第四卷 红发会 183

第五卷 三个同姓人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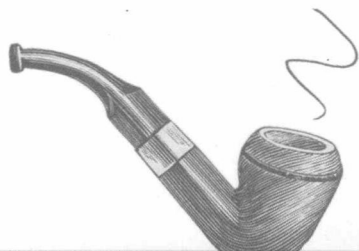
第六卷 带斑点的带子 217

第七卷 空屋擒凶 237

第八卷 第二摊血迹 251

第九卷 魔鬼之足 271

第十卷 王冠宝石案 289



福尔摩斯探案集

畅想全方位知识盛宴



感受多元化完美组合

014035206

I561.45
997

典藏

福尔摩斯

探案集

李杰 主编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北航

C1715433

I561.45
997

© 李杰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李杰主编. —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3.12
ISBN 978-7-5470-2641-0

I. ①福… II. ①李… III. ①侦探小说 - 小说集 - 英国 - 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6272 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78mm × 254mm

字数: 400 千字

印张: 19

出版时间: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黎

策划: 钟雷

装帧设计: 稻草人工作室

主 编: 李杰

副主编: 王丽萍 毕霄宇 贾文婷

ISBN 978-7-5470-2641-0

定 价: 19.9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23284627

传 真: 024-23284521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24-23284452



前言

QIANYAN

自侦探推理小说在西方文学中诞生以来,世界文学范围内便涌现了众多的著名作家及其经典作品。其中,开辟了侦探小说“黄金时代”的正是柯南·道尔的经典之作《福尔摩斯探案集》。英国著名作家毛姆曾称赞道:“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高的荣誉。”从《福尔摩斯探案集》出版到现在的这一百多年间,它被译成了 57 种文字,风靡全球。可以说,正是这部作品将侦探推理小说推广到了全世界。

柯南·道尔塑造出的主人公福尔摩斯是智慧、正义和勇敢的化身,他是一个观察力敏锐的私家侦探,又是一位思维严谨、彬彬有礼的英国绅士。福尔摩斯知识渊博,天文地理,他无所不知,这让他 在侦破案件的时候总是能够拨开表面的迷雾,让真相大白于天下,让罪恶无处躲藏。

本书汇集了福尔摩斯探案中最具代表性、最具影响力的故事,我们用最简洁流畅的文字向您讲述那一个个匪夷所思的事件、扑朔迷离的案情和真假难辨的凶手,我们将一同欣赏福尔摩斯缜密的推理,一起感受福尔摩斯探案过程中的惊奇刺激。



目录

MULU

第一卷 血字的研究 7

第二卷 四签名 79

第三卷 奇案记 141

第四卷 红发会 183

第五卷 三个同姓人 203

第六卷 带斑点的带子 217

第七卷 空屋擒凶 237

第八卷 第二摊血迹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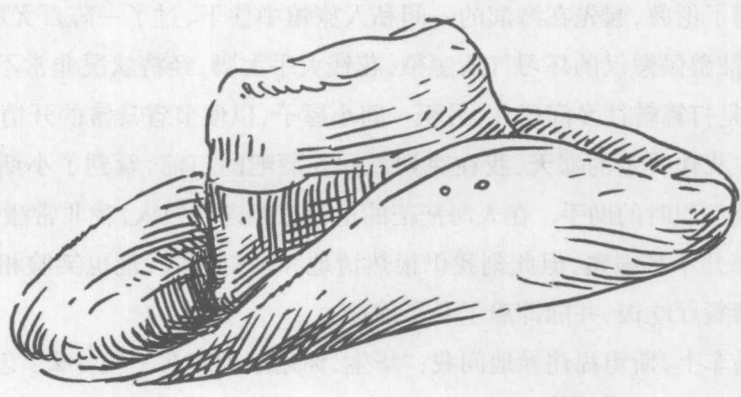
第九卷 魔鬼之足 271

第十卷 王冠宝石案 289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素描分册 第一章

第一卷

血字的研究





◆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之后我又去了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课程结束后，我被派到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一职。恰巧当时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又爆发了。当我到孟买的时候，第五火枪团已经穿过山隘，深入敌人腹地了。我和几个掉了队的同伴一起追了上去，终于在坎达哈与队伍会合了。

在巴克州旅的一次战役中，战友们几乎都得到了奖赏和升迁，我却很失意，被调到勃格休队。之后我参与了激烈的墨旺德战役。不幸的是，我的肩膀中了一粒捷则尔式子弹，肩胛骨被打碎，差一点就穿断我锁骨下的动脉。幸好我的勤务兵摩瑞把我载在马背上带回了英军阵地。

长时间的枪伤之苦，使我的身体虚弱不堪，于是我随其他伤员一同被送到了后方医院。在医院中休养了一阵子，身体才略有起色。但我的伤势刚有好转，就患上了印度属地的危险疫症——伤寒。此后几个月，我都处在昏迷中，后来虽然渐渐痊愈，但我的身体依然很虚弱。医务部里的人见我如此，便决定将我送回英国。善良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调养身体。

我到了伦敦，起先在海滨的一间私人旅馆中住下，过了一阵百无聊赖的生活。渐渐地，我被游民懒汉的坏习气所感染，花钱大手大脚，经济状况非常不好，我不禁有点恐慌，于是打算转往乡间居住，另租一间小屋子，以便节省日常的开销。

就在我作决定的那天，我在克列提利安酒吧的门前，看到了小斯坦福，他是我在白德医院任职时的助手。在人海茫茫的伦敦竟能遇到熟人，我非常激动。虽然我以前和斯坦福并不算很熟，但此刻我仍很热情地和他打招呼，他也笑脸相迎，于是我邀请他去庞德餐厅吃饭，并随即雇了马车前往。

在马车上，斯坦福诧异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到底在干什么？怎么瘦得像排骨，脸色也像坚果一般焦黄？”

于是我把我的经历简短、概括地说给他听，话说了一半的时候，我们就已到了目的地。

进了餐厅之后，斯坦福继续听完我的讲述，同情地说：“可怜的人！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我答道：“我要找个便宜而舒适的房子，但不知能否找到。”

他说：“太巧了，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

我问道：“第一个人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的化验室中工作的人。今天早上，他正一个人嘀咕着，说他已经找到了一间很棒的屋子，却找不到和他合租的人，他一个人住又嫌贵。”

我欢呼道：“真的吗？我也觉得合住比独居好。”

斯坦福透过酒杯向我瞧着，说：“你还不认识夏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不愿意和他长期相处。”

“为什么？难道这个人品行不良？”

“他挺正派的，只是有些古怪而已。”

我问：“他是一个医生吗？”

“不，我不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我只知道他精于解剖学，也是个一流的化学家，但他却从未系统地研习过医学。他种种异乎常规的知识，往往让教授们惊讶。”

我说：“你从来都没问过他到底钻研什么吗？”

斯坦福回答说：“没有，他从不轻易说出心里话，但他在高兴的时候，也一样能和人家尽情谈笑。”

我说：“我倒很愿意见见他，很想能和这样一个好学而静默的人合住。因为我的身体还比较虚弱，禁不起喧闹和惊扰。我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他一定在化验室。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化验室，要么一整天泡在里面不出来。你如果要去见他，吃完饭我们一同坐车去。”

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又把这个即将和我同住的人的详细情形说给我听。

他说：“你将来如果和他相处不来，可不能怪我。因为我除了偶尔会在化验室遇见他以外，并不了解他的底细。同住的事既然是你自己提议的，以后我可不负责。”

“我们如果合不来，也可以分开。”我瞧了瞧斯坦福，“斯坦福，我看你几乎要撒手不管了，这人的脾气很可怕吗？还是有其他的原因？你可以直言。”

他笑道：“这一点确实不太容易说明。我觉得福尔摩斯这个人太科学化——似乎近于冷血的程度。记得有一次，他竟然拿一撮最新发现的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其实他并无恶意，只是出于一种研究的需要，想知道服了这植物碱后，会有什么结果。平心而论，我相信他也会在他自己身上做实验。还有一次，我看到他在实验室里抽打尸体，你说他是不是怪人？”

“什么！抽打尸体？”

“是，这是我亲眼所见。他只是要证明，人在死后受伤，会造成怎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并不是学医的吗？”

斯坦福大声辩解：“他真的不是！他研究的目的是什么只有天知道。我们到了，他

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待会儿你自己瞧吧。”

说到这里，我们已下车，走进了一条狭窄的胡同，然后通过侧门进去，直达医院旁边的一间屋子。那地方我很熟悉，所以不用他当向导，上了台阶后，通过一条很长的拱形过道，我们到达了化验室的门口。

化验室非常宽敞，四壁摆满了药瓶。又低又宽的桌子上，摆满了蒸馏器、玻璃管和点着绿色小火的煤气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坐在一张较远的桌子旁边，正在那里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一听到脚步声，便转过头来，高声欢呼着：“我成功了！我成功了！我又得到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物质完全不行。”

即使他发现了一个金矿，我相信也未必会比此刻更快乐。

斯坦福为我们引见：“这是华生博士，这是夏洛克·福尔摩斯。”

他很热情地说：“你好！”边说边和我握手，我没想到他竟如此有力。

他接着说：“你到过阿富汗。”

我很惊讶：“你怎么知道的？”

他笑着说：“你不用问。我们先谈‘血红素’的问题。我想你应该会明白我这新发现的重要性吧！”

我答道：“从化学上讲，这很有趣，但实用性……”

“什么？朋友，这是近代医学上最重要的发明之一。难道你还看不出它可以辨别血迹的真伪吗？现在请你到这里来！”

说着，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领我到 he 原先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恳切地说：“我们弄些鲜血来试试。”他取出一枚小针，刺破自己的手指，挤了一滴血，滴在小玻璃管里，接着说：“现在把这一滴血溶在一公升的水中，看起来便完全像是清水，再也瞧不见血了，这是因为血太少，混合之后只占了百万分之一的比例。虽然如此，我自信能够使这滴血复原。”

说着，他又取出几粒白色的结晶物，投入刚才已溶了一滴血的水瓶里，然后又加入数滴透明的液体。过了一会儿，那水渐渐变成了暗红色，另有一些棕色的颗粒沉淀在玻璃瓶底。

“哈哈！”他拍手大笑，简直像个孩子。又问我：“你怎么看？”

我答道：“这真是一种十分精密的测试剂。”

他说：“那是当然！古老的树脂测验法既笨拙，也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的方法，也同样有不准确的弊病。因为只要血迹干了，这些检验方法便完全不适用了。这个新发明，却是不论血迹的新旧，都可适用。如果这方法早几年发明，那么，那些逍遥法外的罪人就能受到应有的制裁了。”

我低语道：“的确是这样。”

“有许多刑事案件都取决于‘血’的问题上。例如：一个人在犯罪数个月后，才开始被人怀疑，他的衣服或手帕被警探们取出来检查，查到了几个褐色的斑点。这斑点究竟是血迹、泥迹、铁锈的痕迹，还是果汁，或是其他的东西呢？长期以来这个问题困扰了不少办案的人，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测验方法啊！现在我们有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测试剂，以后再遇到相同的问题就不怕了。”

他说话时眼睛闪闪发光，同时将手按在胸口，鞠了一个躬，仿佛现场有无数的人正在欣赏他的表演，故而作势道谢。

我见他如此兴奋十分诧异，于是说：“祝贺你！”

他又说：“去年法兰克福发生的冯·彼少夫一案，如果用上了这个测试剂，那他铁定要上绞台了；还有布莱德福的梅森、恶名昭彰的茂勒和罗弗尔等二十多起案件——论理，都该用这个方法来验证。”

这时斯坦福不禁笑道：“你真像个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应该创办一份报纸，叫《警务新闻录报》。”

福尔摩斯随手取了一小块胶布，贴在他刚刺过的手指尖上，答道：“读这样的报纸一定是十分有趣的。”他回过头来向我微笑，继续道：“我不能不谨慎些，因为我时常和毒药接触。”

他边说边伸出手来，我见他的手几乎已被同样的药布贴满了，且因受到化学药剂的侵蚀，两只手的颜色也变了。

斯坦福在一张三角凳上坐下，又拉了另一张给我，说道：“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儿。我这个朋友想与人合租房子，所以我领他到这里来见你。”

夏洛克·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租，似乎很快乐。

他说：“我在贝克街上看中了一间屋子，很适合我们俩住。但愿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儿。”

我答道：“我自己也常吸‘船’牌的烟。”

“那好极了，我还有许多化学器具，有时还要做试验，这不令你讨厌吗？”

“我不会讨厌的。”

“让我再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有时我会像哑巴，往往好几天不开口；我如果这样，你可不要以为我在生气，你只要顺其自然，不久就会习惯了。你呢？你有什么缺点要说吗？两个人同住以前，最好能彼此了解对方的缺点。”

我听了他的话，不禁笑道：“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并且因为神经受过刺激，所以最怕喧闹；我起居没有规律，很懒惰。身体好了后，也许还有其他毛病，眼前就只有这



些了。”

他很急切地问道：“拉提琴的声音，也列在喧闹范围内吗？”

我笑道：“这就要看琴拉得好坏了。提琴拉得好，可算是仙乐；拉得不好，就……”

他笑着阻止道：“那就好了，如果那屋子你也觉得合意，这件事就这么定了。”

我问：“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去看看那屋子？”

他答道：“明天中午十二点整，你再到这里来，我们一块儿去。”

我和他握手说：“好，明天准时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仍继续做他的化学实验。我和斯坦福二人一同回我住的旅馆。出来的时候，我问斯坦福：“真不可思议，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我的同伴露出一种神秘的微笑：“这就是他的特别之处，有好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用什么方法知道了人家的隐秘事。”

我边搓手边说道：“啊，太神秘了！我很感谢你帮我们二人撮合。你应记得那句俗语：‘研究人类最好的途径，还是直接从具体的人着手。’”

斯坦福答道：“那你就好好研究一下他吧，但你一定会觉得他难以捉摸，并且我敢说他对你的观察，一定比你对他的观察高明得多。我们再见吧！”

我答道：“再见。”接着，我慢步向我的旅馆走去，新结识的这个朋友让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 第二章 演绎法

第二天中午，我们会面后便一起去了贝克街 221 号。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又空气流畅的起居室，室内陈设使人感觉愉快，还有两个宽大的窗子，因此屋内光线充足，非常明亮。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房间都很令人满意。我们当即便决定租下它了。当天傍晚，我将行李搬进新屋；次日清早，福尔摩斯也大包小裹地住了进来。一两天之后，一切都已经安排妥当，我们便开始了新居的生活。

福尔摩斯事实上很好相处。他为人沉静，生活习惯很有规律。每晚很少在十点以后还不睡觉。早晨，在我起床之前，他常常已经吃过早餐出去了。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里，或是在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所去的地方好像是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高兴工作的时候，相信任何人没有他勤奋；可是他

常常也会上来一股相反的劲头，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逢这样的時候，我总看到他眼神空洞，仿佛若有所思，像是服用了麻醉剂。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于他这个人的兴趣以及对于他的生活目的何在越发好奇了。他的相貌和外表，初次见面就足以引人注意。他有六英尺多高，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颀长无比；目光锐利（他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格外机警、果断；下颌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两只手虽然斑斑点点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是动作却异常小心而精细。

福尔摩斯的确不是研究医学的。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的时候，他自己证实了斯坦福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在研究某个学科，也不像是在采取其他任何一般的途径，使他能够进入学术界。然而他的研究精神却非常热诚，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里，他的学识却是异常的渊博，因此，他往往语出惊人。按照常规，如果不是为了某种目的，一个人决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以求获得这样确切的知识的。因为漫无目标、无书不读的人，他们的知识很难是非常精深的。除非是为了某种充分的理由，否则怎么会有人在琐碎的问题上下如此大的工夫呢？

他的知识的确很丰富，但也有知识贫乏甚至一无所知的领域。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学方面，他几乎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耳①的文章的时候，他竟傻里傻气地问我卡莱耳究竟是什么人，他干过什么事情。最使我惊讶不已的是：我无意中发現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他竟然也全然不解。处在十九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件怪事令我疑惑不解。

他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不觉微笑着说：“你感到吃惊是吧。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们忘掉。”

“忘掉？”

他解释道：“你要知道，我认为人的脑子本来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杂碎一股脑儿装进去，而把对他有用的知识挤出来。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在他选择要把一些东西装进他的那间小阁楼似的头脑中去的时候，必须加倍小心。除了工作中有用的工具以外，他什么也不带进去，而这些工具又样样具备，有条有理。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富有弹性，可以任意伸缩，那就错了。请相信我的话，总有一天，当你增加新知识的时候，你就会把以前所熟悉的东西忘了。所以最要紧的是，决不能让没有用处的东西占领你脑中有用的位置。”

我争辩道：“可是，那是太阳系的问题啊！”